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交

通

80/ 行

政

中央訓練委員會

政

部

印

行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編輯大意

一、本教材之編輯，係根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七款「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一」之規定。

二、本教材編輯種類，係根據本部_會製定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事項及時數分配綱要」分爲一般訓練課目及分組訓練課目，

除少數課目依其性質須由各省自編者外，其餘各課目概由本部_會編訂之。

三、本教材編訂方法，除本部_會自行分別擔任編纂外，並會商各課目有關機關指定人員或約請專家擔任編纂，其中遇有適當書稿經

主編機關推荐者，間亦不另編纂，酌加採用。

四、本教材分由主編及審訂機關負責。

五、本教材編輯內容，均依照各課目講授要點，着重實際工作之重要理論與實施辦法，並盡量附列應用法規圖表及其他參考資料。

六、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如有較妥適之自編教材，經由本部會審定合格者，仍得自由採用之。

七、各訓練機關對於本教材如有意見，希隨時函知本部，以便再版時修訂。

八、本教材共計數十種，限於經費印刷數量，自不敷分配，各訓練機關，可斟酌需要，照式翻印，但須事前通知本部。

本書例言

一、本書目的，在求學員明瞭交通行政一般之輪廓及其實際措施，之概況，共分二編，一爲總論，二爲分論，書後并附錄各種重要法規。

二、總論共分三章，除將交通部之沿革及該部現在所轄全國各種事業機關，略加說明外，對於交通員工之組織，及戰時軍事交通之編制，亦有簡要之敘述。

三、分論共分六章，係就交通行政各部門實際管理之制度與現行設施之概況，分別敘述，內容雖繁簡不一，但對於各部門業務、工務、財務、人事等管理辦法，均有概括之說明，與總論所述各節參照，當可明瞭交通行政實際運用之一斑。最後地方行政

人員與交通之關係，亦有所論及。

四、附錄法規，分爲二部份，一爲翻印各種法規全文，二爲僅錄各

種法規名稱，俾讀者便於參考與查閱。

附言

原稿取材，至爲詳盡，祇以限於規定時數，關於沿革及附錄法規部份，酌加刪略，以切講授之用，謹此聲明，並致歉意。

本書附言

交通行政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交通部行政組織之變遷	一
第一節	交通部之沿革與組織	一
第二節	交通部現在所轄全國各種事業機關	五
第二章	交通員工之組織	一五
第三章	戰時軍事交通之編制	一七
編分論		
第一章	路政	一九
一、鐵路行政		一九
二、公路行政		二九
第一節	工務管理	二〇
第二節	業務管理	二六

交通行政 目次

第三節 人事管理

三〇

第四節 財務管理

三六

第五節 器材之供應與管理

三七

第二章 電政

四一

第一節 業務管理

四一

第二節 財務管理

四四

第三節 人事管理

四五

第四節 器材之供應與管理

四七

第五節 綫路之維護

四九

第三章 郵政

五三

第一節 業務管理

五三

第二節 財務管理

五七

第三節 人事管理

五八

第四節 軍郵

六二

第四章 航政

六四

一、水航行政

第一節 船舶

第二節 海事

第三節 會計

二、航空行政

第一節 中國航空公司

第二節 歐亞航空公司

第五章 驛運

第一節 業務管理

第二節 運快管理

第三節 駁馬管理

第四節 財務管理

第六章 結論——地方行政人員與交通之關係

附錄

一六八

一六五

一七一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第一部分（各項法規全文）

一、抗戰前後交通建設簡要統計（三十年十二月底止）	一一五
二、交通部組織法規（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一二二
三、鐵道法（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一二四
四、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三十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	一二七
五、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二十八年十一月軍委會核准）	一二九
六、汽車管理規則（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二九
七、電信條例（十八年八月五日國府公布）	一五三
八、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轉飭知照）	一五六
九、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及總治盜匪規則（二十八年十一月通令遵照）	一六二
十、郵政法（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六四
十一、郵政儲金法（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一七三
十二、航空法（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一七六
十三、船舶法（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八八

- 十四、船舶登記法（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府公布）……………一九七
- 十五、內河航行章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二一一
- 十六、各省驛運管理處組織通則（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佈）……………二一五
- 十七、全國驛運段組織通則（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二一九
- 十八、第三部分（各項法規名稱）……………
- 十九、民營鐵道條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 二十、公營鐵道條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 二十一、交通部與廣西省政府爲建築黔桂鐵路徵用民工建築路基工程辦法（二十九
- 二十二、年二月修正）……………
- 二十三、戰時鐵道運輸軍用物資暫行辦法（三十年三月十日修正施行）……………
- 二十四、戰委會頒布徵租商車辦法（軍委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代電四日公佈）……………
- 二十五、運貨汽車通行公路附搭旅客辦法（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 二十六、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 二十七、汽車技工管理規則（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 二十八、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暫行辦法（二十九年三月四日公佈）……………

- 十、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二十三年七月七日行政院核准）
- 十一、公營市內電話設置規則（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 十二、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 十三、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統制辦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 十四、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行取締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 十五、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公布）
- 十六、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辦法（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公布）
- 十七、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 十八、監造木船章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 十九、製造木船貸款章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 二十、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二十一、中華民國水陸驛運載貨通則（三十年一月九日施行）
- 二十二、中華民國驛運伏馬運行通則（三十年一月九日公布）
- 二十三、中華民國驛運行車通則（三十年一月九日公布）
- 二十四、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綫交通治安維護辦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訓

令

二五、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綫交通治安維護懲辦法（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訓令）

二六、修正四川省非常時期徵工服役暫行辦法

二七、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則（二十七年七月七日行政院核准）

二八、軍事委員會公路橋梁搶修辦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交通行政組織之變遷

第一節 交通部之沿革與組織

我國交通之發展，由來甚早。惟向無專管交通機關之設置。迨至前清之季，始有郵傳部之設立。民國成立後，郵傳部取消，而代之以交通部。十五年國民政府公布交通部組織法，十六年移南京，十七年北伐統一後，乃由國民政府接收前北京政府交通部。抗戰發動之後，二十六年七月，交通部暫遷長沙。二十七年一月，中央為調整交通機關，以加強抗戰力量起見，特將鐵道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公路部份，併入交通部。遷武漢辦公，旋又遷至陪都重慶。交通部與鐵道部合併之後，其所管轄之事務增繁，故其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均大有變更。茲分述其部內及附屬機關之組織如次：

(一) 部內組織

交通部依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組織法規定設七司一局三廳二處一室。

七司如下：

交通行政

(1) 總務司——下設機要、文書、支應、庶務、衛生五科；後將衛生科裁撤，另置衛生科。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增設五科辦事處，並設一科室。

(2) 人事司——下設甄錄、典職、育才、勞工四科、育才一科至民國三十年，始行成立。甄錄司立時，自大員變更，並將其轄內各機關之甄錄司裁撤。

(3) 財務司——下設理財、產業、出納、債務四科及綜核處，處下分組，綜核路電航各政之財務。

(4) 路政司——下設監理、營業、運輸、工務、機務五科。中央設路政委員會，中央設路政委員會，中央設路政委員會。

(5) 材料司——下設採購處，及考驗、儲轉、稽核三科，後又添設監理科。

(6) 電政司——下設管理、工務、業務、考核四科。

(7) 航政司——下設航政、船舶、空運三科。

一局

郵政總局——另設郵政儲金匯業局。

三廳如下：

(1) 秘書廳

(2) 參事廳——下設法規、方案、編纂三組。

(3) 技術廳：下設土木、橋樑、機械、電工、號誌五組。

事業範圍內之二處

(1) 公路總管理處：主籌劃及辦理全國公路工程公路運輸、公路交通管理事宜。交通

(2) 會計處：辦理會計事宜。下設四科：第一科辦理本部及附屬機關之帳務登記及

一切設計等事務；第二科辦理預算決算等一切會計事務；第三科辦理會計上一切

審核事務；第四科辦理會計處之總務及其所屬機關之大事務。

其附屬機關：一室

統計室：辦理各項統計事宜，二十九年改為統計處，處下分科辦事。

附屬機關：(二) 附屬機關

人事方面：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

材料方面：材料運輸隊，各材料廠庫，電信機料製造廠。

鐵路方面：各鐵路管理局、各鐵路工程局、滇緬鐵路督辦公署、各機器廠、各鐵路公司。

航政方面：各航政局，各直轄航政辦事處，國營招商局，各航空公司（現有中國歐亞中

蘇三公司）

電政方面：各區電政管理局，各區電政特派員辦公處，各區長途電話幹綫維護工程處，

郵政方面：郵政總局——各區郵政管理局——各郵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各分局。

公路管理（公路總管理處）：各公路工程隊，各公路管理處，汽車牌照管理所。

公路運輸（公路運輸總局）：各公路運輸管理局，川桂公路運輸局（現改組為中國運輸公司），駁運管理所（現已改組為駁運總管理處），汽車配件製造廠，以上公路管理及運輸各機關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均改隸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

驛運方面：驛運總管理處

隊警方面：交通隊警總局

其他方面：交通事業綜合設計考核委員會

綜觀上述交通部之現行組織，可供吾人特別注意者有二：

（一）人、物、財、管理之集中化。

交通部現行組織下，第一特點，即人、物與財之集中管理。於路、電、郵、航四大政之專管機構，及一般幕僚機構之外，另置人事司，材料司，與財務司，統籌管理交通事業範圍內之人力、物力、與財力，以期三者之運用，產生較大之效果。

（二）設計與考核工作之綜合化

交通部於三十年三月，呈准設立「交通事業綜合設計考核委員會」，旨在主辦交通部門人事、器財、財務之綜合設計與綜合考核，因依現行交通部之組織，分縱橫兩方面。縱的方面，有路政司、電政司、航政司，及郵政總局等各專管事業機關，橫的方面，有人事司、材料司、財務司。在行政的分工制度而言，則職有專司，期赴合作之功，惟在行政的聯繫功能而言，則權責縱錯，難免牽掣之病。交通事業綜合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設立，即所以補救現行交通部組織上之不足，凡主管事業部份與主管人事、器財、財務部份，異生扞格，或須加強聯繫之處，即可由該會隨時調處，遇事協商。其組織為委員會，由交通部各司廳處主管人員擔任，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開會時並請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列席，藉資連絡。

此外關於交通部組織機構，最近變遷之最大者，為公路機構之改隸軍事機關管理。中央以戰時公路運輸過去分軍運、民運，軍運由軍事機關指揮，民運由交通部主辦，力量分散，事權不一。為增高效能起見，乃於三十年七月一日起，將交通部所轄之公路工程，公路運輸，公路交通管理內外各機構，一律改隸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接管。故現在交通部管轄之事業，為鐵路、電政、水陸、航空、郵政、驛運六部門。

第二節 交通部現在所轄全國各種事業機關